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姜林宗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文城律師
　　嚴翊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96號、第72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97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姜林宗祐（下稱被告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，下同）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

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、第182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四、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本件是因為一時失慮，請考量被告已經與被害人和解，且也請求被害人原諒，被告尚有一個七十幾歲的父親需要扶養，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㈠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，然被告於本案所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金額非微，其犯行所造成之影響非輕，且已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，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，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，本院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

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惟於上訴後已坦認犯行，尚有悔悟，且其於上訴後，已與部分告訴人調解、和解成立，有本院115年3月13日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0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57號）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、第171頁至第176頁）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及宣告緩刑，雖無理由（刑法第59條部分已如上述，緩刑部分詳下述），然其請求從輕量刑，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，仍基於不確定故意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助益他人之詐騙、洗錢行為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使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，幕後犯罪人遂得以逍遙法外，更使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於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皆有妨礙，實屬不該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惟於上訴後已坦認犯行，尚有悔悟，且其於上訴後，已與部分告訴人調解、和解成立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提供帳戶數量、本案之受害人數及受損金額、被告之品行（參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又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

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受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未能與所有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依本案之情狀，不宜為緩刑之諭知，附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